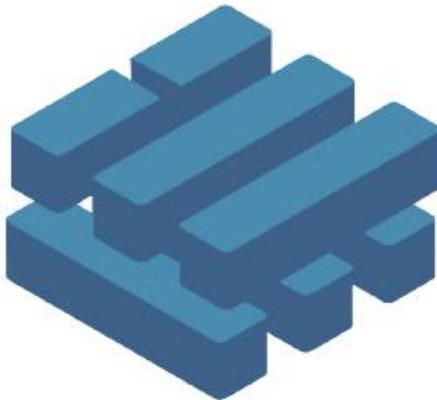


---

# 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743-ZSKC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743-ZSKC

项目名称：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7981.0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工程建设内容有：削坡、坡面锚杆、挂网喷射砼、坡底砖砌植生槽种植爬藤、砼排水沟、浇筑砼挡土墙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2337981.01

合同履行期限：30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竞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乙级）

---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竞标人拟投入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3000元；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1zggzy/>）；

4、竞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竞标人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下载并安装，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下载；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

---

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竞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5.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需要竞标人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随时关注评审进度，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竞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竞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田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2-3029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31 号高新苑第 34-40 号楼一层 1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范生 联系电话：0771-3105459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3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竞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3、竞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4、竞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5、竞标人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b>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b>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b> ）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b> ）； 8、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b>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b> ）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b> ）；

		<p>9、竞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b>）；</p> <p>10、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11、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b>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12、竞标声明（<b>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12. 1. 2	<p><b>报价文件</b></p> <p>1、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必须提供</b>）；</p> <p>2、竞标函附录（<b>必须提供</b>）；</p> <p>3、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12. 1. 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b>）</p> <p>5、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b>，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p> <p>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8、业绩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7	15. 1	<p>竞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p> <p><b>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b></p> <p><b>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竞标人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竞标人在最后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的，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p>
8	16. 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17. 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23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开户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01604868092266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li> <li>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b>否则竞标无效</b>。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li> </ol>

		<p>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10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1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2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3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4	26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备注：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2、</p>

		<p>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p> <p>银行账号：20138101040001142</p> <p>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p>
16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p>
17	33.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范生，联系电话：0771-3105459，通讯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31号高新苑第34-40号楼一层1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p>
18	34. 1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详见竞标人须知正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19	35.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0	35. 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p>

	<p>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竞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竞标人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竞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竞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竞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竞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竞标人的询问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竞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竞标人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竞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竞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及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

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3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15.1.5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5.1.6 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加密，竞标人对磋商小组的发起最后报价响应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竞标文件，竞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备注：如竞标人在最后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竞标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竞标人须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竞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竞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竞标人必须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竞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2. 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2.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竞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竞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竞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3.4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竞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竞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竞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4. 其他内容

### 34.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868 0922 6611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事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竞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内容与要求
1	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	建筑业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p>2.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位于广西鹿寨县中渡监狱围墙南面 4#-5#岗楼之间的防攀爬钢网墙外，东西方向长约 140 米，南北方向宽约 40 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削坡、坡面锚杆、挂网喷射砼、坡底砖砌植生槽种植爬藤、砼排水沟、浇筑砼挡土墙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二、人员最低配备要求：</p> <p>竞标人必须为本工程投入以下人员，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1 人，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p> <p>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地质或岩土工程或防灾减灾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3. 质量员：1 人，持有相对应岗位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4. 安全员：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5. 施工员：1 人，持有相对应岗位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6. 材料员：1 人，持有相对应岗位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上述 1~6 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反映上述人员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p>

			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一、商务要求</b>			
施工时间（期限） 和地点（范围）	1、要求工期：30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中渡监狱。		
报价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价款与支付	<p>(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成交人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单价结算。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审定为准。</p> <p>(2)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人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给成交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开工令审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开工令审批后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30% 时开始支付进度款，后续进度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出现变更或签证的，签证金额经审核后，签证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签证工程造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结算审定后，成交人先向采购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再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含已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在满足工程款支付的条件下，每笔工程款拨付，成交人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请款函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成交人未提供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具体施工项目签订的合同执行。</p>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技术规范	本竞标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竞标人公章。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③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④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⑤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⑥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⑧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⑩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⑪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⑫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⑬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⑩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⑥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⑩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⑩擅自改变采购预算的工程量的；

⑩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⑩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竞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竞标人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3.4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4.5 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竞标人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竞标人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竞标人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	报价分	20 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b>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b></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竞标人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竞标人的报价分=(磋商基准价 / 某有效竞标人最后报价)×20。</p>						
(二)	技术分	65 分	<table border="1"><tr><td>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 10 分)</td><td>一档（4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7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 三档（10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td></tr><tr><td>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 10 分)</td><td>一档（4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7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具体、完整。 三档（10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td></tr><tr><td>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td><td>一档（3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二档（6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三档（9 分）：设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td></tr></table>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7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 三档（10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7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具体、完整。 三档（10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二档（6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三档（9 分）：设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7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 三档（10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7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具体、完整。 三档（10 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二档（6 分）：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工序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三档（9 分）：设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二档（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9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且措施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9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9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各项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事故应急预案目标。
(三)	商务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6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地质或岩土工程或防灾减灾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四大员中具备工程类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员得 0.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

			<p>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员得 1 分。每个岗位最高得分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提供竞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p>
		企业业绩 (满分 9 分)	<p>竞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护岸工程、护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道路防护工程、挡土墙工程，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日期为准，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p>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盖CA电子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

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 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注：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加盖竞标人CA电子印章，竞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竞标人,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竞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 (盖 CA 电子印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要求工期: 日历天。

建设地点: \_\_\_\_\_。

验收标准: \_\_\_\_\_。

注:

1. 竞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应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 (盖 CA 电子印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竞标人须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在报价单封面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月	
5	质量标准		
...	...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 \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 CA 电子印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签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内容及要求			
2	施工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3	报价要求			
4	合同签订时间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6	▲验收标准			
7	▲技术规范			
...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CA电子印章。

### 近三年以来完成同类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注:

1、竞标人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印章。

其他文件格式（最后报价表及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最 后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竞标报价 (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 竞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后报价表应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竞标人在最后报价时, 总报价不做改变, 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竞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竞标人在最后报价时, 总报价不做改变, 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竞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竞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_\_\_\_\_

成交结果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竞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竞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竞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竞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竞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承包人（全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广西鹿寨县中渡监狱围墙南面 4#-5#岗楼之间的防攀爬钢网墙外，东西方向长约 140 米，南北方向宽约 40 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削坡、坡面锚杆、挂网喷射砼、坡底砖砌植生槽种植爬藤、砼排水沟、浇筑砼挡土墙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中渡监狱\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时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000727684482R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龙田路 1 号

邮政编码: 545600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 20138101040001142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应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五份, 监理工程师一份及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天内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施工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 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 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 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 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 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 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依法需由其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通知承包人, 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及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承包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138101040001142

转帐时注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 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一切开支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 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

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降中雨以上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 承包人根据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变更设计图纸、变更的工程清单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和发包人书面施工通知后施工的方可计算工程量及工程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仅在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才可变更合同价格, 即设计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以上的才可变更合同价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按照本合同同类项目计算,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无。

#### 10.8 暂列金额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担除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10. 变更”的规定处理。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施工, 开工令审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 分两次扣回, 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开工令审批后支付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30%时开始支付进度款, 后续进度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出现变更或签证的, 签证金额经审核后, 签证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签证工程造价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发包人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结算经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先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再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 结算总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在满足工程款支付的条件下, 每笔工程款拨付, 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请款函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收到前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未提供的, 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具体施工项目签订的合同执行。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进度付款申请单不能作为最后竣工结算依据）。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进度预算书》；②工程进度请款函；③进度验收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指定账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

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2.2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60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

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4 工程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造价不能虚高，施工单位应承诺工程结算送审造价核减率（误差率）不超过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外转账交付。（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供应商转账支付；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详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逾期未支付部分价款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未支付部分价款的1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处罚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及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 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等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同时，承包人还可以根据履行合同需要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监管区南面山体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挡土墙等主体工程为2年；
2.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3.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核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龙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 10-1: 材料暂估价表

###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